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羅簡字第11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被告 徐與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82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9，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郭彩華所有，由訴外人謝文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5月19日15時45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於宜蘭縣南澳鄉台9縣122公里900公尺處附近，因跨越分向限制線未注意其他車輛致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0,000元（其中工資費用為39,800元、零件費用為190,200元、拖吊10,000元）之損害，原告

01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必要之修復費用，爰依侵權行為
02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2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13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4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5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
16 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
1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8 表、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竣峯汽車商行估價單
19 及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79
20 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114年11月3日警澳交
21 字第1140016989號函附交通事故資料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
22 卷第8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5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
26 損害賠償責任。

27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
30 所減少之價額，亦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又所謂其物因毀
31 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

01 必要者為限。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經估計所需
02 修復費用共計240,000元，其中工資費用為39,800元、零件
03 費用為190,200元、拖吊費10,000元等情，有估價單在卷可
04 稽（見本院卷第31至45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5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6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採
07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8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
09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0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2 者，以月計」，系爭車輛於105年3月間出廠（見本院卷第25
13 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5月19日止，實際使用年數
14 已逾5年耐用年數，依前揭說明，以成本10分之1計算零件費
15 用為合度，則零件費用190,120元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9,02
16 0元（計算式：190,120元 $\times$ 1/10=19,020元），加計工資及
17 拖吊費用，即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為68,820元（計
18 算式：39,800元+19,020元+10,000元=68,820元）。逾此
19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
28 11月17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89
29 頁），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
30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68,820元，及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
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320元	原告預納
合 計	3,320元	